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08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991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培養學生愛護環境，勤勞服務之正確觀念，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，以期日後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，特設立服務學習課程，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，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，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體育暨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體衛組)，輔導學生擔任之。

第三條：服務學習之區分為兩種

- 一、基本服務學習：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屬於義務，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及教室清潔為主。
- 二、個別服務學習：轉學生及補修生(不及格者)，於開學時上網選修服務學習課程。

第四條：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

- 一、基本服務學習：日間部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，列入各系新生課程標準表之必修科目0學分1小時，共修習三學年。由學務處體衛組排定服務學習時間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- 二、個別服務學習：日間部轉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已修完類似課程，得申請免修。

第五條：基本服務學習範圍之規劃、分配由體衛組依地理位置排定。

第六條：導師須負責督導該班之服務學習課程及記錄缺曠課情形。

第七條：服務學習成績計算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第一週與最後一週為服務學習課程意義之探討與反思，由導師帶領進行，並將探討與反思做成報告存檔。
- 二、服務學習成績由導師按學生責任感、守時性、效率、愛惜公物、合作、主動與服務學習反思報告等因素分別作考查紀錄，以為期末成績核算依據。
- 三、曠課一次扣服務學習總成績4分，公、喪假不需補作亦不扣分。
- 四、曠缺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依學籍規則第四十二條以零分計。

第八條：導師依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實施加減分，以60分為及格。

第九條：基本服務學習不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補修，基本服務學習必須全部及格，方准畢業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